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田昌仕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128

傳真：02-87722038

電子郵件：dennisti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11420004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.pdf、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.pdf、附表.pdf、修正對照表.pdf (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1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2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3.pdf、A15010000H_11420004812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第2點之1、第7點及第4點附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以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署各駐外辦事處、旅遊服務中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
2025/06/24
09:30:06
文
章

